关于开展第五届“西城青年之星”

选树活动的通知

2022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迎接和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是贯穿全年的工作主线。今年也是中国共青团成立100周年，团结引领广大青少年坚定跟党走、建功新时代是对共青团成立100周年的最好庆祝。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贯彻落实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结合全团“喜迎二十大、永远跟党走、奋进新征程”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安排，团区委拟联合区委宣传部（区文明办）、区直机关工委、区委社会工委区民政局、区总工会等单位，在五四青年节到来前开展以“赓续百年风华，铸就青春伟力”为主题的第五届“西城青年之星”选树活动，树立和宣传当代西城青年先进典型，在西城广大青年中传播正能量，营造崇尚先进、学习先进的良好氛围。具体通知如下：

一、选树活动主题

赓续百年风华，铸就青春伟力

二、选树目的及意义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为指引，立足《核心区控规》高质量实施，认真落实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团结引领广大团员青年在中央政务保障中展现青年作为，在历史文化名城魅力中彰显青春色彩，在人民生活更加幸福美好中作出青年贡献，在创新发展优势发挥青年智慧，在区域治理效能中贡献青年力量，在党的建设更加坚强有力中做好生力军和突击队。充分发挥青年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广辟渠道，面向全区各行各业青年做好推荐申报工作。在推荐过程中，聚焦“四个中心”建设，聚焦“四个服务”，注重选树的广泛性、代表性和导向性，既重点关注人选的思想道德素质、工作才能和工作业绩，又突出基层一线和新兴领域，优先推荐在重大活动服务保障、北京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筹办、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助力乡村振兴等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或集体。最终被选树的个人或集体将纳入“北京青年五四奖章”“北京市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优秀少先队员、优秀少先队辅导员、优秀少先队集体”等共青团系统市级及以上奖项储备库，其中符合区级青年文明号创建条件的被选树集体将同时获得创建资格，符合区级青年突击队组建条件的将同时认定为区级青年突击队。

三、选树活动组织

组建第五届“西城青年之星”选树工作委员会，成员由区委宣传部（区文明办）、区直机关工委、区委社会工委区民政局、区总工会、团区委等单位负责同志和专家学者代表、全区各领域青年代表组成。选树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团区委组织部，负责选树日常工作。

四、选树范围及名额

（一）选树名额

**1.重点奖项：**拟设十一类共55个名额（含集体）

**2.特殊奖项：**人气之星1个，伯乐之星3个，疫情防控特别贡献奖若干。

（二）选树范围

**1.参评个人：**年满14周岁、不满40周岁（1982年5月1日至2008年4月30日出生），工作或生活在西城区的个人。

**2.参评集体：**

（1）集体平均年龄不超过40周岁，工作或生活在西城区的两人以上的集体。

（2）具备区级青年文明号创建资格的条件为6人以上、200人以下，35周岁（1987年5月1日后出生）以下青年人数占50%以上，且至少有一位年龄不超过40周岁的负责人，工作或生活在西城区的集体。

（3）具备区级青年突击队组建资格的条件为团的基层组织健全，队员人数不少于5人，35周岁以下青年人数占比60%以上，队长年龄在40周岁以下，工作或生活在西城区的集体。

五、选树条件

1.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

2.遵纪守法，品德高尚，作风正派；

3.勤于学习，善于创造，甘于奉献，在工作中，积极践行“红墙意识”，创优争先，具有良好的社会影响和示范带动作用；

4.在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庆祝活动、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等重大活动服务保障、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中作出突出贡献；

5.未发生安全事故或其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事件，集体、个人无违法违纪现象。

六、选树类别

（一）重点选树以下十一个方面的优秀青年、集体

1.文化传承之星：身体力行传承和弘扬优秀传统文化，领会优秀传统文化的无限魅力和深刻内涵，激发非物质文化遗产活力，积极推动老城保护和复兴，积极谋划和挖掘历史资源的时代意义，焕发新生机、体现新价值，为彰显西城文化魅力作出贡献的集体或个人。

2.立德树人之星：坚定教育强国信念，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践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在教育工作中融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良好的思想品德教育帮助青少年学生“扣好人生的第一粒扣子”，在为党育人、为国育才过程中，作出突出贡献的教育工作者。

3.红墙卫士之星：坚定政治信念，坚持职业操守，坚守职业道德，忠诚于集体、忠诚于事业，以身作则、敬业奉献，严格执法，廉洁从业，在大是大非问题面前敢于“亮剑”，在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和安全稳定中勇于斗争，在守卫红墙、服务群众、维护治安秩序、处置突发事件、打击违法犯罪中作出突出贡献的政法系统集体或个人。

4.乡村振兴之星：积极投身乡村振兴工作，心怀“国之大者”，在精准帮扶工作中有过硬措施、有强大执行力，有序推进乡村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重点工作；甘于奉献，以高度的社会责任感促进乡村发展，出色完成工作任务的集体或个人。

5.医者仁心之星：仁心仁术、救死扶伤，全心全意为人民健康服务，特别是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服务冬奥会和冬残奥会、重大灾害性突发事件以及国际医疗援助等医疗卫生事业中，舍小家顾大家、无私无畏，真正做到“修医德、行仁术”，在提供优质服务增进人民健康福祉中作出贡献的医护人员。

6.政务服务之星：聚焦职责使命，坚守群众路线，富有群众意识、服务意识，围绕“政务服务优良”目标，积极主动担当作为，严谨务实有力推动，发挥骨干作用，创新创效突出，以身作则、模范带头，在提升政务服务工作水平，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中表现突出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7.劳动追梦之星：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勤于创造、勇于奋斗，在科学发明、技术创新、节能创效、创意开发和带动就业创业等方面取得优秀成果的开拓者；发扬“三牛”精神，勤勉务实、敬业专注，在新业态、新就业领域，在城市环卫、公共交通等平凡岗位上作出突出贡献、具有时代特色的普通劳动者。

8.志愿公益之星：具有家国情怀，富有奉献精神，大公无私、先人后己，践行并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者精神，关注群众需求和公益事业，在积极组织或参加各类志愿服务和公益活动中表现突出的志愿者。

9.基层治理之星：具有公仆意识，作风严谨务实，扎根基层，心系百姓，在推进疏解整治促提升、推动垃圾分类、规范物业管理、街区保护更新、背街小巷整治、老旧小区改造、便利生活与服务提升行动等全区重大工作中积极主动、成效显著、获得认可的基层工作者。

10.最美办件之星：坚持为民服务，在“接诉即办”工作中倾心奉献、真诚服务，重视群众需求，关注群众心声，耐心细致解决百姓的烦心事、操心事、揪心事，反应迅速、积极主动，为帮助群众解难题办实事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或个人。

11.青少年体育之星：以弘扬中华体育精神和奥林匹克精神为己任，在冬奥运、冬残奥会期间获得优异成绩或积极参与赛事组织、文化倡导等工作，在青少年体育领域起到了良好的示范带动作用。

（二）特殊奖项

在推选过程中，为激发广大单位参与活动的积极性，征选更多的有为青年，发挥榜样引领作用，让更多的青年了解榜样事迹、向榜样学习、为榜样点赞，现设立伯乐之星和人气之星，对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激励。另针对在疫情大考中凸显青年担当的个人和集体，设立疫情防控特别贡献奖。

1.伯乐之星：以鼓励认真、细心挖掘西城青年人才的推荐单位。

2.人气之星：以鼓励先进事迹感人至深，榜样力量催人奋进，在网络投票阶段被大家高度认可的优秀青年。

3.疫情防控特别贡献奖：以鼓励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或集体。

七、选树程序

（一）征选报名（3月上旬前）

通过以下三种渠道进行人选推荐。

**1.基层提名：**各直属团组织在征得本级党组织同意后，提名推荐参评人选、参评集体。

**2.组织征选：**全区各级团组织要积极联系中央、市属驻区单位团组织征选参评人选、参评集体。

**3.个人自荐：**通过“青春西城”微信公众号和团区委网站等媒体发布选树公告，面向社会征集参选人。自荐人在征得单位团组织、居住地所属街道团工委同意后，可自荐报名。

各级团组织要本着真实、公正、从严的原则，对申报人选进行资格审核和严格考察。推荐对象为机关事业单位干部的，须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求有关组织人事、纪检监察机关等部门意见。推荐对象为企业和企业负责人的，应征求生态环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税务、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等有关主管部门意见。

（二）资格审核（3月中旬）

选树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团区委组织部）负责初核并汇总其他征选人选材料；负责材料复核并提出符合条件人选，汇总名单报初评委员会。协调有关单位，对参评人选进行联合审查把关。

（三）初评（3月底前）

在选树工作委员会领导下，对候选名单进行初评初审，将按照不少于1:1.2的比例，择优确定候选人进入复评。

（四）网络点赞及事迹展示（4月上旬）

依托团区委“青春西城”微信公众号，面向广大公众对候选人开展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结果不作为选树的唯一指标。

（五）复评（4月中旬前）

召开现场评审会，组建复评委员会，对候选人进行综合评议和无记名投票，参考网络投票结果，最终确定拟选树人选名单。

（六）公示（4月中旬）

“西城青年之星”拟选树人选名单在团区委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七）发布活动（4月底前）

公示无异议后，团区委将联合相关单位，结合庆祝建团100周年主题实践活动进行发布推广。为深化“西城青年之星”的品牌效应，结果发布后将开展系列宣传宣讲活动，切实发挥“西城青年之星”的示范引领作用。

八、相关工作要求

1．领会精神要义，加强思想引领。“西城青年之星”选树是西城共青团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迎接和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深入落实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践行“红墙意识”，加强青少年思想政治引领、引导广大青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点工作，各级团组织要高度重视，及时向同级党组织汇报，确保选树工作平稳有序开展。

2.精心策划组织，严格严谨推进。要注重加强组织动员，通过向各级团组织讲解选树活动的重要意义和价值引导各级团组织从思想上重视起来、从工作上行动起来，鼓励并号召团员青年积极参与、精心准备申报材料，团组织严格把关，在推选、宣传、学习、实践过程中提高质量、组织严密、规范程序。对拟申报集体及个人要进行全面考察，并充分听取本单位党组织和团员青年的意见，严格公正、全面客观确定申报名单。严格按照时间截点要求向团区委组织部（社会部）提交申报材料，要求内容真实、重点突出，体现工作方法、特点、成效。

3.积极宣传引导，营造浓厚氛围。要充分挖掘、发挥“西城青年之星”的示范作用，通过多渠道的广泛宣传，将“西城青年之星”身上展现出的良好品质、优秀事迹、先进经验等进行普及和传播，树立典型、打造标杆，让各行各业青年感受到榜样力量，动员引导各级团组织和团员青年学习先进、赶超先进，更好地为推动本职工作和区域发展贡献青春力量。

请各单位于**3月11日（周五）12:00**前，将“西城青年之星”申报材料（详见附件）电子版按要求发送至团区委组织部（社会部）邮箱，纸质版材料寄送至团区委组织部（社会部）。

电子邮箱：[tqwzzb@bjxch.gov.cn](mailto:tqwjcb@163.com（组织部）)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菜园街51号东门

附件：1.第五届“西城青年之星”候选人建议人选推荐表（个人）

2.第五届“西城青年之星”候选人建议人选信息汇总表（个人）

3.第五届“西城青年之星”候选人建议人选推荐表（集体）

4.第五届“西城青年之星”候选人建议人选信息汇总表（集体）

5.机关事业单位集体、个人征求意见表

共青团北京市西城区委员会

2022年3月1日

附件1

第五届“西城青年之星”候选人

建议人选推荐表（个人）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1寸**蓝底**照片（JPG格式，100K-200K） |
| 民 族 |  | 出生年月 |  |
| 政治面貌 |  | 学 历 |  |
| 所属类别 |  | 身份证号 |  | |
| 工作单位 |  | 职 务 |  | |
| 联系方式 |  | 申报类别 |  | |
| 个人  简历 | （简历从高中填起，精确到月，不得断档） | | | |
| 曾获奖励 |  | | | |

**注：**本表一式两份（正反面打印）。

|  |  |
| --- | --- |
| 一句话简介 |  |
| 事迹简介（300字以内） |  |
| 所在街道  团工委  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 所在单位  党组织  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 上级  团组织  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附件2

第五届“西城青年之星”候选人建议人选信息汇总表（个人）

|  |  |  |
| --- | --- | --- |
| 推荐单位： （盖章） | 填表人：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 别 | 民族 | 出生年月 | 政治面貌 | 工作单位 | 职务 | 联系  方式 | 所属  类别 | 申报 类别 | 身份证号 | 事迹简介 （100字以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个人申报填表说明：**

**1.“申报类别”填写：**文化传承之星、立德树人之星、红墙卫士之星、脱贫攻坚之星、医者仁心之星、政务服务之星、劳动追梦之星、志愿公益之星、基层治理之星、最美办件之星、青少年体育之星或疫情防控特别贡献奖。

**2.“所属类别”填写：**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医疗系统、教育系统、公安系统、军队、社区、国有企业、非公企业、互联网行业、志愿者、社工、其他。

3.申报单位需征求所在地街道团工委意见，由团工委盖章推荐。

4.团区委直属团组织本级申报时，“上级团组织意见”栏报送时不盖章。

5.除上述推荐表外，请另附页报送个人详细事迹（1500字左右）、3张以上与个人事迹相关的工作、学习、生活电子版照片（JPG格式，100K-500K）。

6.所有报送材料纸质版须一式两份，正反面打印。

7.请按照要求及字数限制，准确、客观、实事求是填报有关材料。

附件3

第五届“西城青年之星”候选人

建议人选推荐表（集体）

|  |  |  |  |  |
| --- | --- | --- | --- | --- |
| 集体名称 |  | | | |
| 负责人 | 姓名 |  | 职 务 |  |
| 年龄 |  | 政治面貌 |  |
| 集体人数 |  | | 35岁以下青年比例 |  |
| 所属类别 | | |  | |
| 申报类别 | | |  | |
| 集体基本  情况 |  | | | |
| 曾获奖励 |  | | | |

**注：**本表一式两份（正反面打印）。

|  |  |
| --- | --- |
| 一句话简介 |  |
| 事迹简介  （300字以内） |  |
| 所在街道  团工委  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 所在单位  党组织  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 上级  团组织  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附件4

第五届“西城青年之星”候选人建议人选信息汇总表（集体）

|  |  |  |
| --- | --- | --- |
| 推荐单位： （盖章） | 填表人：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集体名称 | 成员人数 | 35岁以下青年比例 | 负责人 姓名 | 职 务 | 年龄 | 政治  面貌 | 联系 方式 | 所属  类别 | 申报 类别 | 简介  （100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集体申报填表说明：**

**1.“申报类别”填写：**文化传承之星、立德树人之星、红墙卫士之星、脱贫攻坚之星、医者仁心之星、政务服务之星、劳动追梦之星、志愿公益之星、基层治理之星、最美办件之星、青少年体育之星或疫情防控特别贡献奖。

**2.“所属类别”填写：**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医疗系统、教育系统、公安系统、军队、社区、国有企业、非公企业、互联网行业、志愿者、社工、其他。

3.申报单位需征求所在地街道团工委意见，由团工委盖章推荐。

4.团区委直属团组织本级申报时，“上级团组织意见”栏报送时不盖章。

5.除上述推荐表外，请请另附页报送集体详细事迹（1500字左右）、1张电子版集体成员合影和2张以上与集体事迹相关的工作、学习、生活电子版照片（JPG格式，100K-500K）。

6.所有报送材料纸质版须一式两份，正反面打印。

7.请按照要求及字数限制，准确、客观、实事求是填报有关材料。

附件5

机关事业单位集体、个人征求意见表

单位： 姓名（集体负责人）：

|  |  |
| --- | --- |
| 干部管理部门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纪检监察部门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备注：推荐对象为机关事业单位个人或集体的须按干部管理权限填写此表。